2

备注：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。

三、关联方简介
1、香江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翟美卿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88,706万元
成立日期：1993年7月2日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策划；企业经营管理；批发和零售贸易（国家专营专
控商品）除外。
额不包含注册资촀

3

公允的定价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。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
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，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，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
润作为定价依据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，以
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
和长远发展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；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，减少成
本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，实现资
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，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
和利益。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影响公司
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其他说明
公司将在2019年定期报告中，披露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实际发生情况。

七、审议程序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此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2019年度日
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，交易定价
程序合法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2、相关会议审议
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茡ቀ琇돮섘ł斂ቤ䄦寄⡩޳펐、审䗌֛ꀽ逜㋆℗吘 
1
9
年᧌औఀ᠀、室易发ᝇ!㠃�ᮺ损审议 9
常届翟ᕢ॒젎뼇䄀基ġ认可
츁⅁砉쌀ℝ愮倀騜胫肜　 士认可常届ቀ琇돮쟍ሀ此情形。此ᖬ展地ᆀ中小装㳌会议情形。

 年
 月